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小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。
- 四、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學校。
- 五、本學期本會將核准 60 名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- 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校限一名，超出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助學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叁仟元正。
- 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應附證件：成績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、本會申請書、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
- 十一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依帆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